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投票結果**

有關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從上市條例第十七章而訂定。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峻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股東大會結束時，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曾煒麟先生（主席）
郭慧玟女士
劉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